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李晓斌 丛书主编

胡宜彪 本册主编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胡
宜彪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ISBN 978 - 7 - 5093 - 1581 - 1

I. 道… II. 胡…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4425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DAOLU JIAOTONG FALU ZHENGCE JIEDU YU SHIYONG FANBEN

DIANXING ANLI QUANSHU

主编/胡宜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8.75 字数/ 557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81 - 1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需要求助: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读者朋友们,我们期待并祝福您——用这本书,解决好您遇到的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目 录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法 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年12月29日)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

◆行政法规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部门规章

- 101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年11月15日)

- 110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115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118 行政复议规定
(2000年6月27日)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13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9年4月20日)
- 14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9年4月20日)
- 158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05年4月13日)
- 1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05年7月12日)
- 17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3日)
- 177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99年11月15日)
- 188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 199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3日)
- 206 关于印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09年5月12日)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2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20日)
- 236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 26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5年8月23日)
- 269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7年2月9日)
- 273 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8年7月29日)

- 275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2004年5月31日)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法律

-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7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 29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08年12月24日)

◆司法解释

-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2年3月23日)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法律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313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2004年11月19日)
- 32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年12月1日)

- 338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 34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日)
- 349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996年7月25日)
- ◆司法解释
-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35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2004年6月4日)
-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2008年10月16日)
- 36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006年4月3日)
-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六、车辆保险

◆法律

-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

◆行政法规

- 38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395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008年1月11日)
- 396 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8版)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8版)的通知
(2008年1月30日)
- 4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2007年6月27日)

七、车辆管理

◆行政法规

-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年10月22日)
-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年12月29日)
- 426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部门规章

- 431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8年5月27日)
- 446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9日)

- 450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 年 6 月 24 日)
- 460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八、驾驶员管理

◆部门规章及文件

- 46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12 日)
- 47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48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49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 年 12 月 1 日)

九、道路管理

◆法律

-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法规

-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008 年 12 月 27 日)
- 51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
- 51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 年 6 月 4 日)

◆部门规章

- 524 路政管理规定
(2003 年 1 月 27 日)

- 532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7日)
- 53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2005年5月8日)

下 篇 实用范本及典型案例

一、文书范本

545 (一) 违法行为处罚

- 545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546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547 (二) 行政法律救济程序

- 547 行政复议申请书
- 548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 549 行政复议答辩书
- 550 行政复议决定书
- 551 行政起诉状
- 552 行政诉讼答辩状
- 553 行政上诉状
- 554 行政申诉状

555 (三) 交通事故处理

- 555 事故认定书
- 556 交通事故认定书
- 557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 55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审批表
- 559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560

(四) 损害赔偿

560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56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56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二、典型案例

563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567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75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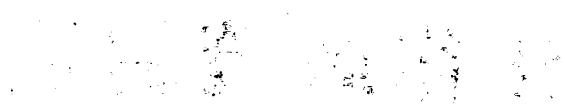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584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解读

本条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

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解读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点比较容易理解，但是需要注意以下四种情况：一是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登记、发放号牌、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发放、审验驾驶证等管理职权。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要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二是根据本法第120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三是营运车辆的管理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经营、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该条例第82条同时规定：“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权。随后建设部发布了《建设

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其中第15项规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条件。2004年12月27日建设部又发出《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三证的通知》，决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制度。实践中各地的做法并不完全相同。根据2008年大部制改革的动态信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职能可能划至交通运输部。四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的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

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解读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本条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核发的具有短时效力的允许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另外，持有境外号牌和行驶证，经我国有关机关许可进入我国境内短期行驶的车辆，也需要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解读

本条所谓的“机动车所有人”